

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264号

## 市数据局关于海安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市 滨海新区 10 万千瓦/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安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海安市滨海新区 10 万千瓦/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：

新建 2 回 110kV 线路 T 接至 110kV 港建 6F1 线/港东 6F2 线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3.83km，其中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3.50km，

利用原有导线恢复 110kV 港建 6F1 线/港东 6F2 线约 0.33km。新建杆塔 15 基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二）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工程运行时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。

（四）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；规范开展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

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公司应主动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，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备，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5年9月9日

(项目代码：2506-320600-89-01-729474)